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独立董事范值清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庞大同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援建人民币 9.8 万元的议案。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新乡市自 2006 年开始，出台专门文件推进实施统筹城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型农村建设。关于社会主义新型农村建设，当地政府高度重视，近五年多来的探索实践得到了中央、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立为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政府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援建人民币 9.8 万元整。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